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02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務人　李綺蓁

代　理　人　趙興偉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振芳

代 理 人 郭勁良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鑑

代　理　人　蘇志成
游豐維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樓
法定代理人　周添財
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嘉賢
代　理　人　黃千容

呂亮毅

相　對　人

即　債權人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曾國烈

代　理　人　林毓璟

相　對　人

即　債權人　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趙亮溪

相　對　人

即　債權人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尚瑞強

相　對　人

即　債權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
相　對　人

即　債權人　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許勝發

相　對　人

即　債權人　杜拜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嵐瑋
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程耀輝
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莊仲沼
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莊仲沼
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曾慧雯

相　對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宜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簡昭政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財產返還債務人。

本件清算程序終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第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，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9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務人前經本院108年度消債清字第113號裁定於民國108年10月14日下午4 時起開始清算程序。次查，債務人如附表所示之財產不足支出債務人之必要費用，由本院於109年3月10日依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1條第1項之規定以裁定代替債權人會議決議之方式處分，上揭裁定並已確定。是以，參酌本件清算之程度，堪認債務人之上開財產應不敷清償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，債務人如附表所示財產應予返還債務人，且應終止本件清算程序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　劉家聲

附表：債務人李綺蓁之資產表

編號	財產名稱	價值（新台幣）
1	彰化銀行大直分行存款(帳號：97385000703900)	44元
2	台北中山堂郵局存款（帳號：00020770055274）	203元
3	第一銀行新湖分存款（帳號：16968098204）	186元

4	台北富邦大直分行存款 （帳號：401168050458）	11,616元
5	山葉LTS125NA之機車一部	25,000元